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乌中执字第35号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东风路16号。

负责人：任三中，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新疆金豹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区银河街181号。

法定代表人：沈翔，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沈翔，男，汉族，1971年11月1日出生，新疆金豹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住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区银河街181号。

被执行人张荣蓉，女，汉族，1971年11月1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区银河街181号402室。

被执行人程皓，男，汉族，1971年11月1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区银河街181号。

被执行人张普女，女，汉族，1971年11月1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区银河街181号。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被执行人新疆金豹物流有限公司、沈翔、张荣蓉、程皓、张普女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于2015年1月9日作出的(2015)新乌证内字第963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依法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新疆金豹物流有限公司、沈翔、张荣蓉、程皓、张普女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金豹物流有限公司、沈翔、张荣蓉、程皓、张普女银行、信用社账户上的存款 9095604.34 元（其中含本案执行费 72515.44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金豹物流有限公司、沈翔、张荣蓉、程皓、张普女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账户上的存款；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金豹物流有限公司、沈翔、张荣蓉、程皓、张普女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张 诚



书 记 员 何 思 蒙